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112 年招考儲備清潔隊員暨駕駛

## 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447號5樓

電話:(04) 2293-030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報名系統網站: [klepb112.twexam.com.tw](http://klepb112.twexam.com.tw)

客服信箱: [info@seeutech.com.tw](mailto:info@seeutech.com.tw)

委辦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電話:(02)2466-9897 分機17 楊先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klepb.klbg.gov.tw](http://klepb.klbg.gov.tw)

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公告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儲備清潔隊員暨駕駛甄試重要時程表

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後續相關費用。

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 路考	公告甄試簡章 及筆試參考題庫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起	報考人請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klep.b.kl.c.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klep.b112.twexam.com.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	
	報名及繳 費期限	網路報名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六)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輔助網路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2.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若於應試期間發現資格不符，取消應試資格；若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報名後，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確認個人「應考資格審核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現場輔助 網路報名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六)，每日 08:30 起至 17:30 止，中午不休息	
	公告體能測驗示範影片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起	報考人請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klep.b.kl.c.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klep.b112.twexam.com.tw)下載使用。	
	公告路考測驗示範影片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起	報考人請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klep.b.kl.c.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klep.b112.twexam.com.tw)下載使用。	
	資料補正期限	報名期間至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1. 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2. 逾期恕不受理，將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應試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09:00 起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開放下載第一試體能 / 路考測驗准考證(考 場地點與報到時間、 梯次公告)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09:00 起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列印准考證，不另行郵寄。 2. 請注意下載時間，避免影響權益。	
	砂包開放練習時間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3 日(星期三)	*開放時間：08：30~17：30 於本局(東光路 253 號)及第一區隊(獅球路 48 巷 1 號)等 2 處備有砂包供考生練習。	
	第一試(儲備清潔隊 員)：體能測驗日期	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	1. 體能測驗考場：基隆市立體育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1 號 2. 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第一試(駕駛)：路考 測驗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至 9 月 8 日(星期五)依報考人數考完為止	1. 路考考場：基隆市東光路旁 62 甲橋下停車場。(本局往上行經約 400 公尺處之右手邊橋下停車場) 2. 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進入第二試筆試測驗資格查詢並開放下載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 09:00起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列印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2. 請注意下載時間，避免影響應試權益。
第二試： 筆試	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儲備清潔隊員及駕駛筆試為同一日測驗，考生請擇一報考)	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u>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試題及解答公告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測驗成績結果查詢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09:00起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09:00 至9月26日(星期二)17:00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申請並依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3. 複查結果另行郵寄通知。
	同分抽籤	112年10月5日(星期四) 15:00	1. 同分者將以簡訊通知。 2. 本人未依限到場抽籤者，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指定人員代抽。 3. 抽籤地點時間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公告通知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09:00	3. 報考人請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klep.b.klbg.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klep112.twexam.com.tw)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法源依據

- 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招考儲備清潔隊員作業要點
- 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徵選駕駛作業要點。
- 三、基隆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五、勞動基準法。
- 六、就業服務法。
- 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貳、錄取名額

- 一、錄取名額共 110 名。
  - (一)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80 名。
    1. 一般類組：59 名。
    2. 保障名額類組：21 名，各保障類組名額如下：
      - (1) 曾任本局員工者 4 名；
      - (2) 天外天焚化爐周圍九里居民 3 名；
      - (3) 七堵 B. 0. 0. 最終處置場周圍四里居民 3 名；
      - (4) 原住民 3 名；
      - (5) 身心障礙者 3 名；
      - (6) 二度就業婦女 4 名；
      - (7) 護理人員 1 名。
  - (二) 駕駛類組：30 名。

- 二、依甄試成績於該類保障名額人數內錄取，超過保障名額人數即併入一般考生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男女共同競爭)

## 參、甄試資格、甄試方式及甄試類組

### 一、甄試資格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 戶籍：須設籍於基隆市滿 4 個月以上。
- (三) 報考儲備清潔隊員類組需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者。
- (四) 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五) 保障名額類別條件：
  1. 曾任本局員工者：含約僱、臨時工或永續就業工作人員，於報名開

始日前曾服務本局年資滿二年。

2. 焚化爐周圍九里之居民：於報名開始日前連續設籍於信義區天外天焚化爐周圍九里（東明、東光、東安、孝深、孝岡、孝德、孝賢、禮東、孝忠）滿二年者。
  3. B.O.O 最終處置場周圍四里居民：於報名開始日前連續設籍於七堵區 B.O.O 最終處置場周圍四里（瑪東、瑪西、瑪南、自強）滿二年者。
  4.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依「基隆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保障錄取名額，於報名開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二年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個人版影本供檢視是否註記原住民身分）。
  5. 身心障礙身分者：為落實保護身心障礙者，其錄取人員應符合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該身心障礙項目除外）及本局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外勤（清掃街道、疏通溝渠、除草、跟車搬運等）各項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需檢附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6. 二度就業婦女名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者，欲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勞保資料明細表、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詳附件一內容），若無勞保資料明細表，則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 份）。
  7. 護理人員，須有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且具實務經驗 2 年以上者。
- (六) 駕駛類組條件：
1.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並具有一年(含)以上駕駛經驗，且無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報名時需提供本人證照及年資書面證明(如公司證明、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由本局依證照及駕駛經驗年資內部審核計分。
- (七) 上開資格項目審查，未能於本簡章公告期限內提出、補正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不具應考資格。另上開 7 類保障名額報考人如僅未能提出、補正本人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轉換成一般類組身分應考資格。
- (八)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
1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12.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
13. 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虛偽意思表示者。
14.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二、甄試方式

###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

- (一)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男生十五公斤(黑色砂包標示)、女生八公斤(紅色砂包標示)，負重進行三十公尺折返(合計六十公尺)競跑，保障名額人員體能測試成績不得逾 20.00 秒，體能測試以電腦方式計時，砂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市府及本局網站。
- (二)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二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1. 筆試測驗科目:環保常識。
  2. 筆試方式:以是非及選擇題作答，共 50 題，總分 100 分。
  3. 筆試題庫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klepbl12.twexam.com.tw)、市府網站(www.klccg.gov.tw)及本局網站(klep.klccg.gov.tw)。應考人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駕駛類組

- (一) 駕駛類組路考(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測驗項目為行車前檢查及駕駛前安全動作、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調頭等項目)。

(二) 駕駛類組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1. 筆試測驗科目: 環保常識。

2. 筆試方式: 以是非及選擇題作答, 共 50 題, 總分 100 分。

3. 筆試題庫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klepb112.twexam.com.tw)、市府網站(www.klccg.gov.tw)及本局網站(klepb.klccg.gov.tw)。應考人請自行查詢, 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 駕駛類組證照及經驗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報名時需提供本人證照及年資書面證明(如公司證明、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 由本局依證照及駕駛經驗年資內部審核計分(駕駛經驗年資每滿 1 年加 1 分, 未滿 1 年不予加分, 最高 10 分, 另證照部份如職業聯結車加 5 分、職業大客車加 4 分、職業大貨車加 3 分)。

### 三、甄試類組

(一) 本次甄試共分 2 大類組, **報考人請擇一類組【儲備清潔隊員類組(含一般類組及保障名額類組)及駕駛類組】報考, 請慎重考慮,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組或因此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 甄試類組工作內容一覽表如下:

甄試類組		工作內容簡述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	一般類組	1. 清掃街道、溝渠疏通、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公廁管理、戶外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等外勤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保障名額類組	
駕駛類組		1. 環保清潔車輛駕駛。 2. 清掃街道、溝渠疏通、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公廁管理、戶外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等外勤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組 均應繳交	1. 大頭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時由手機自拍。 2. 戶籍謄本(個人版)或遷徙紀錄證明(記事欄不得省略)	1. 大頭照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 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考人員辨識困難, 故請配合辦理。 2. <b>戶籍謄本(個人版)之記事勿省略, 正式申請日期須為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為有效。</b>
保障名額類組特殊資格應繳文件	曾任本局員工者 天外天焚化爐	環保局服務證明正本 有設籍日期之戶籍謄本(個人版)或遷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周圍九里居民	徙紀錄證明書影本	
	七堵 B.O.O. 最終處置場周圍四里居民	有設籍日期之戶籍謄本(個人版)或遷徙紀錄證明書影本	
	原住民族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個人版)	
	身心障礙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二度就業婦女	1.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 2. 勞保資料明細表正本、最後任職單位之服務證明(二擇一)。	
	護理人員	1. 具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證書。 2. 實務經驗 2 年以上經驗證明。	1. 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證書。 2. 如醫療機構證明或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
駕駛類組		1. 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2. 具有一年(含)以上之職業大貨車以上駕駛經驗。 3. 本人最高證照及經驗年資證明。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係指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 2. 檢附一年(含)以上之職業大貨車駕駛經驗。 3. 如公司證明或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

(一) 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 本甄試應考資格採報名後審查，報考人所繳交各種證明文件影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進入試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勞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上述情事經地檢起訴者，5 年內不具備報考資格。

##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1. 本次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步建置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2. 報名期間：自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23：59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3. 請按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資訊，並於甄試報名系統網站逐一拍照上傳前揭應檢附之大頭照及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至遲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23：59 前完成補件作業，逾期恕不受理，將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 (二) 現場輔助網路報名：



1. 請報考人備妥前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辦理輔助網路報名作業(連絡資訊詳附件二內容)；限本人親自辦理，且本人現場應負提供正確資料及確認登打資料無訛之義務，一經網路報名完成，不得以輔助人員涉有故意或過失等理由究責。
2. 辦理期間：自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08：30 起至 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17：3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至遲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完成補件作業，逾期恕不受理，將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本次甄試報名期間需同時繳交費用，完成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 (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
- (三) 繳費方式：
  1. 請登入報名系統網站「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台中商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臨櫃繳款者，須隔日中午後方才入帳，請應考人於隔日中午後再至報名系統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請應考人轉帳後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系統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請應考人自繳費後次 3 個工作日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應考人自行妥善保管。

### 四、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

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前提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規定，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俾利多元化適性協助。

##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

- 一、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112年8月27日(星期日)。
- (一)測驗場次時地：基隆市立體育館(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1號2樓)，應考人可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09:00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測驗場次時間，並直接自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 (二)應備文件證件：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應考人於測驗當天請繳交「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詳附件三內容)，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認知負重競速測驗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如有上開情形，違者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 (一)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112年9月13日(星期三)09:00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考場地址及試場位置，並直接自網站下載列印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 (二)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環保常識	14:20	14:30~16:00	是非題及選擇題 (共50題)

- (三)應備文件證件：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及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並視同棄權，則以零分計算。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有確診、居家(或集中)

隔離或檢疫、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經安排採檢結果尚未確定而經主管機關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應試。若僅自主健康管理經主管機關允許仍得外出者，將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評估是否另行安排應試。

如有上開兩類情形之一，請務必提前詳實告知，違者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駕駛類組

- 一、駕駛類組路考測驗日期：112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五)，依報考人數考完為止。
  - (一)測驗內容：包含行車前檢查及駕駛前安全動作、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調頭等項目。
  - (二)應考當日由本局提供11噸垃圾壓縮車供考生測驗使用。
  - (三)測驗場次時地：應考人可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09:00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測驗場次時間及考場地址，並直接自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 (四)應備文件證件：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駕駛類組筆試測驗日期：112年9月17日(星期日)，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報到時間請詳簡章、准考證及相關網站公告)，其他試場規範同儲備清潔隊員第二試筆試。
- 三、駕駛類組證照及經驗：報名時需提供本人證照及年資書面證明(如公司證明、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由本局依證照及駕駛經驗年資內部審核計分。

## 陸、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入場證相關說明)

- 一、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報到時間請詳簡章、准考證及相關網站公告)
  - (二)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第二試筆試測驗：
    1.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涼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能測驗切結書」者。

(三) 每一考生以測驗 1 次為限。

(四) 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人可在完成報名手續後，於甄試報名系統網站點閱下載第二試入場通知。

## 二、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二試筆試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及第二試入場通知。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二) 體能測驗合格之應考人依試場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以零分計。

(三) 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 請自備應試文具，如：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等。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六) 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將答案卡汗損或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應考人簽到區指定文字除外)。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七)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 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且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各類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 應試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試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三) 期間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
-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六)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系爭規則處理。

### 三、駕駛類組路考測驗

-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報到時間請詳簡章、准考證及相關網站公告)
- (二) 請應考人依通知書之場次、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有關駕駛路考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人可在完成報名手續後，於甄試報名系統網站點閱下載。

四、駕駛類組筆試測驗：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則以零分計算。(報到時間請詳簡章、准考證及相關網站公告)，其他試場規範同儲備清潔隊員第二試筆試。

五、駕駛類組證照及經驗，報名時需提供本人證照及年資書面證明(如公司證明、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由本局依證照及駕駛經驗年資內部審核計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男女共同競爭，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一、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一試體能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七十五)

- (一) 採用感應偵測自動計時系統作業，從發令系統總裁判示意同步計時開始(或按壓、鳴槍聲響、燈號顯示)，應考人背負重物起跑，繞錐折返跑至終點結束計時；個人秒數(取至小數點後二位)立即顯示於試場螢幕供應考人查看，如有必要將輔以現場考道監控(含全程攝影)暨犯規判定系統行爭議認定。**個人秒數一經確認無誤即告確定，試後應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異議或爭執。**
- (二) 各類組第一階段(體能)測試成績排序，參加第二階段(環保常識筆試)測試，如未參加體能/路考或零分者，取消錄取資格。

1. 一般隊員類組體能測驗成績排序前 300 名。
2. 保障名額類組體能測試成績不逾 20 秒者。

#### 二、儲備清潔隊員類組第二試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一) 採是非題及選擇題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滿分 100 分。
- (二) 應考人如有本簡章試場規則所列各項違規情形，將依規定酌扣分數或以零分計。

#### 三、駕駛類組路考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 (一) 含行車前檢查及駕駛前安全動作、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巷調頭及其他項技術操作等項目。
- (二) 滿分 100 分，詳細扣分項目如下表所示：

(三) 應試過程如出現扣分項目情形，考驗人員將立即與應考人確認並行爭議認定。

#### 四、駕駛類組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1. 筆試測驗科目：環保常識。

2. 筆試方式：以是非及選擇題作答，共 50 題，總分 100 分。

五、駕駛類組證照及經驗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報名時需提供本人證照及年資書面證明(如公司證明、勞保局投保資料明細等)，由本局依證照及駕駛經驗年資內部審核計分(駕駛經驗年資每滿 1 年加 1 分，未滿 1 年不予加分，最高 10 分，另證照部份如職業聯結車加 5 分、職業大客車加 4 分、職業大貨車加 3 分)。

※扣分分數一經確認無誤即告確定，試後應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異議或爭執。

路考測驗考試及扣分項目		
考試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分數
1. 倒車入庫	(1)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連續扣分)	2
	(2)熄火。(連續扣分)	1
2. 平行路邊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連續扣分)	2
	(2)熄火。(連續扣分)	1
3. 曲巷調頭	(1)車輪壓管線。(連續扣分)	2
	(2)熄火。(連續扣分)	1
4. 其他項技術操作	(1)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
	(2)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2
	(3)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輛。	1
	(4)中途停車或熄火。	1
	(5)上、下車開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	2

#### 六、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 儲備清潔隊員類組(含一般名額及保障名額類組考試成績依二階段計算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依體能測試成績分數高低決定，如體能測試成績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者)。

本局現職臨時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保障名額加分條件：

(1)曾任本局員工者:含約僱、臨時工或永續就業工作人員，於報名開始日前曾服務本局年資滿二年(可併計)。另以曾任本局員工報名者，年資每滿 1 年總分加總 0.20 分，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最高加總 5.00 分(如曾任本局員工者，請向本局申請證明)。



- (2)留職停薪者須扣除留停期間之年資。
- (3)護理人員若通過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須有訓練證書)加總 5.00 分。
- (二)駕駛類組，如未參加路考或零分者，取消錄取資格。(筆試占百分之三十，路考占百分之五十五，證照及經驗占百分之十五，三項成績加總為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如有同分情形採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抽籤順序後者如超過錄取名額，留作下次出缺的備取名額。)  
曾任本局員工者:含約僱、臨時工或永續就業工作人員，於報名開始日前曾服務本局年資滿二年(可併計)。另以曾任本局員工報名者，年資每滿 1 年總分加總 0.20 分，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最高加總 5.00 分(如曾任本局員工者，請向本局申請證明)。

### 捌、測試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前至報名系統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100 元，由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報名系統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該項申請自動作廢。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成績複查結果另行郵寄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為優先進用「護理人員」錄取考生，並以第一名優先進用該類組考生。
- 二、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除招考簡章另有規定外)，依全體考生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於期限內攜帶公立醫院檢查體檢表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二度就業婦女之僱用，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 四、工作內容:清掃街道(路邊雜草清除)、疏濬水溝、垃圾清運(駕駛及跟



車)、資源回收分類、廚餘回收、水肥抽運、環境消毒、清運車輛保養維修、廢棄機、汽車查報拖吊移置作業、環境稽查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等外勤工作。

- 五、工作待遇:依技工工餉第七級 150 薪點起支(月薪 33,500 元)及外勤清潔獎金 8,000 元，合計 41,500 元/月。
- 六、新進人員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發給僱用通知書，正式僱用。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設籍未滿十年大陸地區人民不得擔任公教人員，不符者不得報名。
- 八、報到日前 3 個月內勞工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包含尿蛋白、尿潛血等十種項目、肺部 X 光透視及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他命毒性反應)。體格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請直接至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系統 (<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有效認可醫療機構】。
- 捌、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提供相關文件或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勞工體格檢查表，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klepb.klccg.gov.tw](http://klepb.klccg.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klepb112.twexam.com.tw](http://klepb112.twexam.com.tw))公告為準。
- 三、報考人為報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招考儲備清潔隊員暨駕駛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為防弊興革建議記措施，報考人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舞弊行為，經地檢署起訴者，5 年內不具備報考資格。(詳如附件四內容)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基隆市環境保護局([klepb.klcb.gov.tw](http://klepb.klcb.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klepb112.twexam.com.tw](http://klepb112.twexam.com.tw))公告。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

附件一

本人\_\_\_\_\_經就業服務站就業諮詢後，同意依下列規定，協助本人就業。

-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
-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僱用獎助津貼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

- .....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2.  本人確實無工作。(有勞保資料未能查明之情形請續填\*欄位)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退休  退伍至今確實無工作。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實際工作而雇主未投保。
  3.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投保於\_\_\_\_\_(全銜)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中，但確實無工作。(無參加者免填。)
  4.  本人確實非為(公司名稱:\_\_\_\_\_)雇主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外陸配要點:為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5.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請描述具體事由)\_\_\_\_\_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

申請缺工就業獎勵選項:

6.  本人確為  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  非自願離職者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目前確實無工作。

以上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現場輔助網絡報名指定地點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時間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東光路 253 號	(02)2465-1115	7 月 26-29 日 0830-1730 中午不休息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第一區隊	基隆市獅球路 48 巷 1 號	(02)2431-2589 (02)2431-2590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招考儲備清潔隊員暨駕駛甄試 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確定進行測驗當下身心狀況無虞，可以按規定參加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2 年招考儲備清潔隊員暨駕駛甄試」之體能測驗項目；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時，同意會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應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

二、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參加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2 年招考儲備清潔隊員暨駕駛甄試」，應考前已知悉試務人員說明相關安全規定，並瞭解活動場地有無法控制之不特定的環境風險，瞭解此階段測試若不穿戴整套護具（護膝、護肘）有其危險性，若因本人自身習慣或其他因素：

自行選擇不穿戴整套護具

自行選擇穿戴整套護具

自行準備整套護具

本局提供整套護具

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以上個人選擇所產生的相關安全問題。

另穿戴具醫療治療效果之護具應試者，須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醫療護具應試。

三、若因未穿戴整套護具，導致本人或他人任何生命、身體、財產上損失，願自行負擔應試風險、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不得事後再向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任何形式之追訴或請求。

以上，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檢視並簽名無誤後，報到時繳交】

報 考 資 料 切 結 書

本人 茲保證投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職缺之所附學經歷文書籍  
證明資料內容皆屬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等情事，本人願付一切責任，  
並受相關行政及刑事之處分，特立此切結憑證。

立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